关于《永嘉县“医保纾困·携手共富”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重大疾病及其治疗是困难群众致贫、返贫的主要因素之一，也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难中之难。县委、县政府对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问题高度重视。县医保局会同财政、卫健、民政、农业农村、红十字会、残联等部门召开会议进行专题调研，起草相关政策意见，在全面贯彻国家和省、市医保政策框架，分析研究我县政策创新点的基础上，逐一细化相关内容，拟定《永嘉县“医保纾困·携手共富”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主要由工作目标、适用对象、主要措施和工作要求四个部分组成。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主要围绕解决困难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医疗保障问题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加强预防监测，合理引导诊疗，强化多层次保障体系，实施综合保障，实现精准帮扶，有效破解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不充分、不全面、不精准问题，着力防范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，扎实推动共同富裕，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二）适用对象。按照浙江省医疗保障局、浙江省民政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浙江省扶贫办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六部门联合发文的《关于高质量做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《实施方案》将困难人员口径统一为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、低保、低边（含因病纳入低保低边人员）及县市（区）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（三）主要措施。按照“精准、闭环、集成、创新、量化”的要求，从“预防监测、降低费用、综合保障”3个方面研究提出12项政策举措：

一是强化预防监测，及时发现致贫返贫风险。通过加强健康教育精准服务、重大疾病综合防控、风险预警监测等3项举措，解决医疗健康知识缺乏、对象监测不及时等问题。

二是引导合理诊疗，降低就医成本。通过促进合理有序就医、完善高发高额病种就医指导方案、落实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、降低医药服务成本等4项措施，解决小病大治、高发病种费用偏高等问题。全面推广智慧健康站建设，方便群众健康管理和远程医疗，并在健全分级诊疗体系的基础上，由卫健部门牵头组建医疗专家团队牵头研究，按照安全、有效、经济、便利的诊治方案，规范诊疗与转诊，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。

三是实施综合保障，实现精准救助。主要是健全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、商业补充医疗保险、社会救助“五重医疗保障”：一是在基本医保上，分批扩大特殊病种范围，第一批将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、糖尿病胰岛素治疗、尿毒症透析治疗等6个病种纳入特殊病种目录，门诊与住院共用年度支付限额，积极争取将更多慢特病纳入目录范围。二是在大病保险上，困难群众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%，支付比例达到80%以上，取消封顶线。三是在医疗救助上，不设起付线，困难群众救助比例不低于80%；门诊目录范围内医疗费用与住院同比例救助、共用年度救助限额，救助限额为每人每年10万元，其中特困人员取消救助限额额。四是在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上，完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体系，实行困难群众参加政策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财政资助参保。五是在社会救助上，探索自筹集设立“慈善医疗救助共富基金”，专项用于医疗救急救难等项目，对自负金额经前“四重保障”后仍超5万元部分由各地多渠道化解至5万元以下。在此基础上，鼓励各部门按职责联动帮扶，包括落实公租房租金、水电费等减免政策，鼓励设置公益岗位等。

（四）工作要求。主要从加强组织保障、强化部门协同、创新多元投入、加强督查考核等4个方面提出相应保障措施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本送审稿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，建议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。